

#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984执恢474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劲松，身份证号130984198006055136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6月5日出生，住河间市尊祖庄乡王营村。

被执行人：徐红伟，身份证号130984197910220043，女，汉族，1979年10月22日出生，住河间市瀛州镇十里铺村。

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王劲松与被执行人徐红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沧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18)沧仲调字第0028号调解书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徐红伟位于河间市福瀛门小区24号楼东单元1601号(东门)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红伟位于河间市福瀛门小区24号楼东单元1601号(东门)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田子岂

审 判 员 李云生

审 判 员 齐发义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崔蒙蒙